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关联方出具安慰函暨担保事项的公告

公告编号: 2025-031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莱士”)公告编号: 2025-031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莱士”)公告编号: 2025-031...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 投资风险 1. 公司拟聘请股东大会授权上海莱士财务负责人行使投资决策权, 包括但不限于选择...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八日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2024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公告编号: 2025-034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莱士”)公告编号: 2025-034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莱士”)公告编号: 2025-034...

一、本次业绩说明会时间 1. 召开时间: 2025年4月29日(星期二)15:00-17:00 2. 召开方式: 网络互动方式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八日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公告编号: 2025-033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莱士”)公告编号: 2025-033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莱士”)公告编号: 2025-033...

Table with columns: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金额, 担保余额占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 是否否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八日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公告编号: 2025-035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莱士”)公告编号: 2025-035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莱士”)公告编号: 2025-035...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 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 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Table with columns: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00225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血液制品

2、报告期内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 公司的主要业务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生产和销售血液制品, 主要产品为人类白蛋白、静注人免疫球蛋白、特异性免疫球蛋白等。

Table with columns: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上海莱士, 广州莱科, 神州泰丰, 博晖生物, 上海莱科, 广西西士

公司主要产品用途如下: 1. 人血白蛋白: 适用于休克、烧伤引起的休克; 水肿及损伤引起的颅内压升高; 肝硬化及肾病引起的水肿等。

3. 人血免疫球蛋白: 适用于原发性免疫球蛋白缺乏症, 如先天性免疫球蛋白缺乏症、常见变异型免疫缺陷病、免疫球蛋白G亚类缺陷症等。

4. 人血纤维蛋白原: 本品为缺乏人纤维蛋白原所致出血的辅助治疗药物, 主要用于防治中重型血友病和获得性纤维蛋白原缺乏症。

5. 人血纤维蛋白粘合剂: 适用于先天性纤维蛋白原减少或缺乏症; 获得性纤维蛋白原减少或缺乏; 肝硬化、弥散性血管内凝血、产后大出血及手术、外伤引起出血等引起的纤维蛋白原缺乏而造成的障碍等。

6. 人血纤维蛋白粘合剂: 适用于先天性纤维蛋白原减少或缺乏症; 获得性纤维蛋白原减少或缺乏; 肝硬化、弥散性血管内凝血、产后大出血及手术、外伤引起出血等引起的纤维蛋白原缺乏而造成的障碍等。

7. 人血纤维蛋白粘合剂: 适用于先天性纤维蛋白原减少或缺乏症; 获得性纤维蛋白原减少或缺乏; 肝硬化、弥散性血管内凝血、产后大出血及手术、外伤引起出血等引起的纤维蛋白原缺乏而造成的障碍等。

8. 人血免疫球蛋白: 适用于原发性免疫球蛋白缺乏症, 如先天性免疫球蛋白缺乏症、常见变异型免疫缺陷病、免疫球蛋白G亚类缺陷症等。

9. 人血纤维蛋白原: 本品为缺乏人纤维蛋白原所致出血的辅助治疗药物, 主要用于防治中重型血友病和获得性纤维蛋白原缺乏症。

原料血浆的特殊性和稀缺性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了血液制品产业的发展逻辑, 单采血浆站的数量是国内血液制品产业发展的核心, 公司因此着重把握和发展的血液制品发展的逻辑, 积极研究血浆浆量增长计划。

报告期内, 公司系统推进“存量增效+增量突破”浆源发展战略, 致力于实现存量浆站业务提质增效与增量业务快速突破的良好互动, 一方面, 紧抓存量浆站内部提质增效, 加大新浆站人员招募力度和老浆站人员轮换力度, 提高资源使用效率; 另一方面, 积极推进增量浆站的浆站拓展工作。

截至2024年末,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共计合计拥有单采血浆浆站44家(含全资子公司), 2025年3月披露的收购南唐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事项中涉及的4个全资子公司, 分布于广西、湖南、海南、陕西、安徽、广东、内蒙、浙江、湖北、江西、山东11个省市(自治区)。报告期内, 公司全年浆采量突破1,600吨, 再创历史新高。

2. 持续优化营销模式, 强化合规推广, 打造公司营销团队的核心竞争力 报告期内, 公司把握政策机遇与市场趋势, 持续强化“专业化推广”体系, 提升行业话语权, 加强公司产品与终端产品的协同推广, 抢占战略性医院市场份额, 布局战略性产品系列医院, 积极应对国内外血液制品市场环境变化。

报告期内, 公司强化以患者为中心的理念, 专注于终端临床未被满足的需求, 建立精准、深挖终端医生证据, 发挥关键意见领袖(KOL)的作用, 向目标客户传递有效的关键信息, 推动建立、维护与终端客户的大客户日常化管理模式, 系统管理关键客户, 强化公司品牌, 提升目标客户对血液制品的认知和信任, 推动血液制品市场持续扩容, 公司主要产品市场份额持续提升。

同时, 公司强化合规体系建设, 提升有效的内外部合规风险控制体系, 加强对营销团队的合规培训与过程监督, 努力将合规推广打造成公司营销团队的核心竞争力, 持续提升推广工作质量。此外, 全球血液制品行业竞争日趋激烈, 公司紧跟行业, 积极拓展和拓宽国内业务销售渠道, 不断提升公司产品市场份额的同时, 努力实现在主要产品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双赢。

3. 创新生产模式, 提升生产运营效率 公司研发工作基于技术创新与临床应用的发展逻辑, 聚焦核心领域优势, 推进营销组织一体化变革, 构建“技术+市场”双轮驱动体系。报告期内, 公司研发工作以临床为中心, 以市场为导向, 充分发挥公司在减毒病毒制备, 并致力于与血液病治疗, 研究研究成果以治疗用生物制品I类药品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进行临床试验申请并获批上市, 同时开展“血液病及先天性凝血因子缺乏症患者出血倾向的预防”为适应性的临床试验, 验证血液制品预防与替代, 公司研发技术持续投入, 在血液制品研发基础上, 开展生物类似药的研发, 持续提升研发竞争力, 培育高附加值服务形态, 布局“血液制品+生物药”双驱动发展的其他领域, 拓展研发边界, 并开展差异化增长战略。

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力度, 加快推进新产品的研发, 探索产品的临床新适应症, 研发平台建设方面, 持续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力度, 强化人才梯队建设, 并以项目管理为抓手, 开展研发专题研究, 完善和优化研发项目管理的系统化与规范化, 优化资源配置与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 激发创新活力, 研发效能持续提升。

4. 深化药品全生命周期质量管理体系建设, 数字化建设筑牢药品安全屏障 报告期内, 公司严格落实药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 持续提升公司质量管理体系水平, 各项生产质量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工作稳步推进并取得实效。实施质量管理体系(LIMS)、血源信息管理系统以及文档管理系统(DMS)等系统建设并成功上线, 且运行稳定, 未来将持续推进系统执行系统(MES)及供应链管理系统(TMS)逐步上线运行, 为公司实现数字化转型提供支撑, 促进生产运营提质增效。

此外, 在原料血浆检测业务方面, 新增的基于TMA核酸检测系统及原料血浆自动挑拣系统投入使用并稳定运行, 这为提升原料血浆检测效率和降低人为干预提供了有力支持。与此同时, 公司严格按照规定计划, 基本完成了与独立第三方检测机构中涉及原料血浆、生产制造以及药检等关键管理环节的质控对标和专项提升工作, 全方位夯实了药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 推动公司产品品质达“安全、优质、高效”的目标, 为消费者提供健康保障。

5. 在外延双轮驱动, 管理效能提升, 提升综合竞争力 作为血液制品行业整合的先行者, 公司通过“内生增长+外延并购”的双轮驱动战略构筑发展新格局, 以战略并购为支点驱动产能扩张, 以管理增效为核心驱动价值提升。在生产运营与资本运作的协同机制下, 公司建立起战略并购-要素整合-运营一体化管理模式, 既保障公司内生性创新能力持续提升, 又通过外延业务整合形成协同经济与协同效应, 驱动公司实现跨越式发展。

2013-2023年, 公司依托战略并购的周期运营能力, 通过精准的战略并购驱动产业链价值节点, 先后收购整合郑州莱科、同路生物、浙江海康、广西西士等血液制品企业, 对公司的产业实施战略重组, 深度挖掘协同效应, 渠道资源与品牌资源, 同时不断优化资源配置, 更以数字化平台为纽带重构价值链, 集成成果与技术研发、智能化生产+集约化营销组织于一体的运营模式, 推动综合竞争力价值持续提升, 助力公司产品竞争力全面提升。

公司于2025年3月披露了收购南唐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南唐生物”)100%股权事项, 本次交易完成后, 南唐生物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次收购助力公司进一步扩展浆源站网络, 提升公司现有浆采量与浆源, 巩固公司在行业的领先地位; 同时进一步完善公司在湖南省的区域布局, 显著提升公司在血液制品领域的市场竞争力; 此外, 公司在南唐生物的业务拓展定坚实基础。南唐生物拥有的多个血液制品品牌与销售渠道, 与公司长期合作, 优势互补, 丰富公司产品线, 完善公司在血液浆采集产品领域的布局, 为公司开拓新的利润增长点, 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未来, 公司将以北唐地区为核心战略支点之一, 依托其血浆资源禀赋及政府合作优势, 加速区域产能布局, 加强区域协同, 深化产业合作, 争取政策支持, 进一步巩固作为全国制剂总部企业的市场地位。

6. 坚持以投资者为本, 构建长效共赢回报体系 公司重视投资者权益, 坚持投资者为本, 以高质量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 多层次、多渠道与投资者沟通, 积极传递投资价值, 推进市场对公司价值发现; 公司积极探索市值管理, 提升公司投资价值, 以控股股东增持、管理层增持、股份回购等实际行动传递长期价值理念, 并通过现金分红举措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发展成果。

自上市以来,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投资者回报规划制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长期、稳定、可持续的现金分红。未来, 公司仍将积极践行股东回报, 根据分红发展规划, 持续平衡好业绩增长与股东回报, 稳定、可持续的多渠道股东回报机制, 持续提升股东回报水平, 与广大股东共享公司发展成果。

公司分别于2025年1月9日和2025年4月4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相关公告,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 长期投资价值认可, 增强投资者信心, 控股股东计划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截至目前, 首次增持计划(约1.9亿元人民币)已完成, 第二次增持计划正在实施中。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认可, 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8日、2024年5月29日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监事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相关公告》, 2024年2月8日及2024年5月27日增持,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胡继光先生、刘冲先生、沈煜强先生、范晖先生、李亚强女士、陈亮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727,100股, 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016%, 累计增持金额为521.51万元, 上述增持计划已完成。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认可, 为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和利益共享机制, 充分调动公司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 有效将公司、股东利益与员工利益紧密联系在一起, 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 结合公司当前经营、财务状况具体情况, 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 用于员工股权激励计划或股权激励, 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2.5亿元人民币(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人民币(含), 拟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55元/股, 公司于2025年2月14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股份回购议案。截至2025年4月7日, 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5,649,815股, 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2.24%, 最高成交价为7.09元/股, 最低成交价为6.62元/股, 成交总金额为108,426,420.12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79,492,380.97元, 同比增长23.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825,053,928.17元, 同比增长12.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0,499,327.92元, 同比增长58.32%; 基本每股收益 0.33元, 同比增长22.22%; 稀释每股收益 0.33元, 同比增长22.2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87%, 同比增长0.28%; 总资产 33,631,225.13元, 同比增长31,928,453.45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1,179,492,380.97元, 同比增长23.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1,179,492,380.97元, 同比增长23.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1,179,492,380.97元, 同比增长23.25%。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适用追溯调整或述以半年度会计数据 是/否 否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 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年度报告存在重大差异 是/否 否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Table with columns: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冻结/司法冻结情况

1. 根据海康集团(“海康集团”)与Grifols,S.A.于2023年12月29日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 以及海康集团、海康集团下属子公司海康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海康生物”)与Grifols,S.A.于2023年12月21日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 海康集团拟收购Grifols,S.A.持有的上海莱士1,329,096,152股份(占上海莱士总股本的20.00%)。截至2025年4月18日, 海康集团合计控制上海莱士1,875,224,208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8.25%)对应的表决权, 海康集团合计控制上海莱士1,329,096,152股份(占上海莱士当时总股本的20%)的表决权, 根据上述相关协议约定, 海康集团持有上海莱士437,069,656股股份(占上海莱士总股本的6.58%)对应的表决权, 海康集团合计控制上海莱士1,329,096,152股份(占上海莱士当时总股本的20%)的表决权, 根据上述相关协议约定, 海康集团持有上海莱士437,069,656股股份(占上海莱士总股本的6.58%)对应的表决权, 海康集团合计控制上海莱士1,875,224,208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8.25%)对应的表决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修订)》, 海康集团作为上海莱士的实际控制人, 其持有上海莱士1,875,224,208股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8.25%)对应的表决权, 海康集团合计控制上海莱士1,875,224,208股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8.25%)对应的表决权, 海康集团合计控制上海莱士1,329,096,152股份(占上海莱士当时总股本的20%)的表决权, 根据上述相关协议约定, 海康集团持有上海莱士437,069,656股股份(占上海莱士总股本的6.58%)对应的表决权, 海康集团合计控制上海莱士1,875,224,208股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8.25%)对应的表决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修订)》, 海康集团作为上海莱士的实际控制人, 其持有上海莱士1,875,224,208股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8.25%)对应的表决权, 海康集团合计控制上海莱士1,875,224,208股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8.25%)对应的表决权, 海康集团合计控制上海莱士1,329,096,152股份(占上海莱士当时总股本的20%)的表决权, 根据上述相关协议约定, 海康集团持有上海莱士437,069,656股股份(占上海莱士总股本的6.58%)对应的表决权, 海康集团合计控制上海莱士1,875,224,208股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8.25%)对应的表决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修订)》, 海康集团作为上海莱士的实际控制人, 其持有上海莱士1,875,224,208股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8.25%)对应的表决权, 海康集团合计控制上海莱士1,875,224,208股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8.25%)对应的表决权, 海康集团合计控制上海莱士1,329,096,152股份(占上海莱士当时总股本的20%)的表决权, 根据上述相关协议约定, 海康集团持有上海莱士437,069,656股股份(占上海莱士总股本的6.58%)对应的表决权, 海康集团合计控制上海莱士1,875,224,208股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8.25%)对应的表决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修订)》, 海康集团作为上海莱士的实际控制人, 其持有上海莱士1,875,224,208股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8.25%)对应的表决权, 海康集团合计控制上海莱士1,875,224,208股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8.25%)对应的表决权, 海康集团合计控制上海莱士1,329,096,152股份(占上海莱士当时总股本的20%)的表决权, 根据上述相关协议约定, 海康集团持有上海莱士437,069,656股股份(占上海莱士总股本的6.58%)对应的表决权, 海康集团合计控制上海莱士1,875,224,208股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8.25%)对应的表决权。

注: 根据海康集团与Grifols,S.A.于2023年12月29日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原协议”), 以及海康集团、海康集团下属子公司海康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海康生物”)与Grifols,S.A.于2024年1月21日重新签订的《经修订及重述的战略合作协议及股份购买协议》(“新协议”), 海康集团、Grifols,S.A.将本次交易完成后, 自愿锁定各自持有的相关股份, 锁定期限为36个月。

Table with columns: 持股5%以上股东, 前十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持股5%以上股东, 前十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